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編纂]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因此，其未必載有與潛在[編纂]有關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任何條文。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惟以下特定情況除外：

- (1)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對關於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企業債券；
- (6) 本公司有必要保障其價值及股東利益；
- (7)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本公司如按上文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如按上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按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購回須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依照第(1)項規定的條件購回未上市內資股購回，則購回的股份必須在購回後10日內註銷。就根據第(2)項及第(4)項概述的條件進行的未上市內資股購回而言，該等股份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本公司依照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詳述的情況購回未上市內資股，則本公司擁有的股份總數不應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須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子公司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能力的條文。

增資及減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其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採用以下方式增加資本：

- (1) 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登記或備案後公開發售股份；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 (4) 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述的規定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股份轉讓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限制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披露其股權及變動情況。彼等在就職時釐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此外，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計一年內，彼等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該等人士從本公司離職後，在六個月期間內進一步限制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如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比領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任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及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信息；
- (6) 審閱及複製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
- (7)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數目佔比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
- (8) 對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9)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承擔以下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2) 依其所認購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股款；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此外，股東濫用本公司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最終依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符合與公司條例第632條所載條件相當的條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獲准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進行清盤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釐定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均被視為享有相關權益。

委任代表

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指定委任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彼等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發言及行使表決權。然而，股東可選擇放棄對特定事項的表決權，例如在考慮的特定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時。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及其股票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應出示其有效的身份證連同股東的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有效身份證明（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或授權委託書。

委任代表表格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委任代表可適當表決。

表決委託書由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有關經公證的文件連同表決委託書，應當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會議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股東大會或另行召開的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的任何條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會議通知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正式書面要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後10日內發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批准，則於通過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通告，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如不同意，董事會須提供理由及作出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書面提議召開股東特別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發出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應當在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後5日內發出有關會議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須經監事會同意。倘董事會拒絕該議案或未能於指定10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則有關不作為被詮釋為未能履行其職責。因此，監事會有權自主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會，並將該議案加入會議議程。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0日內發出關於是否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批准召開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如拒絕召開大會，或者未能於指定10日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期間內作出回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議案，催促召開股東特別會，並就會議議程額外提出議案。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通知中對原議案如有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批准。

倘監事會疏忽於規定的期間內發出通告，則視為表示其不願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因此，連續超過90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獨立召集及主持大會。

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交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召集人提出書面臨時議案。召集人須在收到議案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納入特別議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議案或增加任何新的議案。

召集人須在股東週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不含大會當日）和股東特別會召開前至少15日（不含大會當日）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

股東週年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會和股東特別會。股東週年會須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個財政年度組織一次。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批准。

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投票批准。

下列事項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批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批准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3) 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非職工代表)的委任及罷免。此包括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惟規定有關罷免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此外，關於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的決定；
- (4) 核准本公司年報；
- (5) 決定聘任及解聘為本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決定其報酬事項；
- (6) 審議及批准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批准增加或者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有關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盤的決定；
- (3) 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或修改；
- (4) 本公司在1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股權激勵計劃；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此外，亦包括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並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

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其表決權，每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將投票表決的議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或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放棄表決權利，且有關股份涉及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若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授權股東就某一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股東對任何事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須包括1/3以上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的總數不應少於3人。

離職補償或付款

股東大會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惟此類罷免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

向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貸款的條文。

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不得為他人收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任何贈與、貸款、擔保和其他財務資助，但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況除外。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不得與本公司訂立或進行任何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未經股東大會批准進行的合同或交易。

薪酬

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及罷免以及其薪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退任、委任、罷免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9至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3人，不少於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須有至少一名常駐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能在任期屆滿前被股東大會罷免。董事任期3年，合資格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之日起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重選，則在選舉新董事前，該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我們的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觸犯下列罪行被判監禁刑期的人士：侵佔、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或因刑事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且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佈緩刑但自緩刑期完成之日起不足兩年的人士；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的董事或者廠長或總經理，對該公司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因承擔的個人債務數額較大且逾期未還而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的人士；
- (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其進入證券市場的人士，該禁令仍然生效；
- (7)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監管文件、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被取消資格的個人。

違反該等條文所進行的董事選舉或委派將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任何情形的，本公司應當將其解僱。

董事職責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1)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或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2) 董事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3) 董事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除規定的情況外，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董事不得在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且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為自己或他人開展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董事不得接受他人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並將其歸為己有；
- (8) 董事未經適當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機密資料；
- (9) 董事不得濫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10)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任何收入，應當視為本公司的財產。董事的有關行為如對本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1) 董事應當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力，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2) 董事有義務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3) 董事須及時了解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
- (4) 董事將對本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聲明。彼等確保本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5) 董事必須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資料和材料。彼等不得妨礙監事會或個別監事履行職責；
- (6) 董事應當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即使董事任期屆滿，其對本公司及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仍然存在。該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任期屆滿後三年內有效。董事辭職後或者任期屆滿時，應當對本公司的商業秘密保密，不得利用其核心技術從事與本公司業務類似的業務。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乃考慮到相關事件至離任期間時間間隔，以及董事與本公司的關係終止的情況及條件，予以公平釐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何董事如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
-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策略；
- (5)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議案及上市方案；
- (6) 擬訂有關重大收購、購買本公司股份、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 (8) 決定本公司與第三方之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經董事會審議批准或須公開披露的交易；
- (9) 釐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建立；
- (10)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的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任何有關彼等薪酬的事宜，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11)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改的議案；
- (13)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14) 向股東大會提議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15)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6)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則，審批需要董事會決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披露的交易和關連交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為作出有關上述事項的決議案，除第(5)項、第(6)項及第(12)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批准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議決。

超出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必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制定重大收購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資產質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借款等事項。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批准的管理人員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本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數量的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股東代表將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將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 (2)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事宜；
-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議案；
- (4)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予以糾正；
- (5) 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職責時提議召開股東特別會，並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6)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7)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提起訴訟，或依照中國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8) 核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財務資料。如有疑問，可委託執業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以本公司名義協助核實可疑文件，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可索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報告；
- (1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賬目及審核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監管規定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製定其財務會計制度。財務報告將於各財政年度末編製，並根據法律規定進行審核及核證。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應當披露兩份業績公告，即在每個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後60日內披露中期業績公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公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且其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聘任及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聘請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監管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核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一年，可續期。

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定期審計服務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聘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承諾向獲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完整、準確的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或謊報。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通知事務所。股東大會就解聘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須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利潤分派不得超過累計可分派利潤的範圍，亦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利潤分派政策的詳情如下：

- (1) 分派原則：本公司堅持積極的利潤分派政策，優先股東的合理回報，重視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及秉持利潤分派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2) 分派方式：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派利潤。在符合現金股息分派條件的情況下，現金股息優先於股票股息。
- (3) 股息分派期限：本公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利潤分派。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及資金需求建議中期及特別利潤分派，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4) 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本公司在上一財政年度實現盈利、累計可分派利潤為正並滿足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的情況下，有資格採取現金方式分派股息。
- (5) 如採用股票股息進行利潤分派，董事會負責訂明股票股息分派的合理因素。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盤程序

本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1)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3)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
- (5) 如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因上述第(1)、(2)、(4)及(5)項原因，須成立清算組，並於發生解散事由後15日內開始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以進行清算。如逾期未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以呈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登公告，並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編製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副本，申請註銷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修訂章程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1) 中國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督管理規則修改後，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現行規定相抵觸；
- (2)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記錄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屬重大的任何其他條文

一般規定

本公司所有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按其認購股份的比例對本公司承擔責任，且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管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股東有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任何股東均可起訴本公司，且本公司可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

儲備

本公司分配當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然而，當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豁免向法定公積金作出分配。倘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產生的任何虧損，則本年度的利潤須於向法定公積金作出任何分配前用於抵銷有關虧損。

將除稅後利潤提取至法定公積金後，並經股東大會採納決議案後，可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至公積金後所餘利潤，除法律、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未規定按持股比例分配外，按照股東各自的股權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本身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利潤分派。

本公司公積金乃指定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擴大生產及營運或進行轉換以增加本公司資本等用途。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後，所留存的法定公積金結餘不得少於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權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自身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書面要求董事會提起法律訴訟。

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有關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計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延遲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述股東有權為本公司的利益單獨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倘另有一名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根據上述條文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該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亦可以本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公司股東濫用其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法人獨立地位和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聯屬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造成本公司損失的違反行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等個人對本公司及其一般公眾股東負有受信責任。控股股東必須在法律範圍內負責任地行使其投資者權利。彼等不得利用利潤分派、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其一般公眾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一般公眾股東的利益。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對本公司及一般公眾股東造成的損失應由彼等承擔。